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暨终止购买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5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根据《二次问询函》的要求,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相同。

针对你公司支付大额资金拟购买房产、短期内终止交易但2.1亿元款项尚未收回的事项,我部已于2019年7月10日向公司发出问询函。2019年7月25日,你公司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回复公告披露,交易对方杭州昆润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状况正常,其母公司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7、2018年连续两年被评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具有较好的经营实力和商业信誉。但根据公开信息,2018年以来,杭州昆润作为被告涉及多起诉讼事项,杭州昆润的法定代表人蒋传良、实际控制人叶健已被列为限制消费人员。请公司补充披露:

(1)前期决策对于交易对方及其实控人的经营风险事项是否知情、何时知情;

回复: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原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盛世电商”)拟向杭州昆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昆润”)购买昆仑商务中心2(b)号5-12层商品房的买卖合同(下称“原房产买卖合同”)就此签署生效。此时杭州昆润经营情况良好,尚未出现经营风险事项。

公开信息显示,杭州昆润与多家公司发生的买卖合同、定作合同等诉讼纠纷系于2018年3月起发生,多数系其与供应商之间的纠纷,且诉讼涉及金额较小(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目前杭州昆润诉讼涉及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4万元)。在这些公开信息出现后,公司关注到了上述情况,考虑到房地产企业的行业状况,在房产建造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供应商、客户发生争议纠纷现象较为常见,加之诉讼纠纷金额较小,对之前商赢盛世电商和杭州昆润已签署的原房产买卖合同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基于上述考虑,公司继续与杭州昆润推进本次购买房产的交易进程,并根据交易进程中的实际情况就原房产买卖合同中有关交割时间、购房面积、交易金额变更等事项进行持续沟通。

杭州昆润的实际控制人叶健、法定代表人蒋传良分别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单位租赁合同纠纷、单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的时间为2019年6月底和2019年7月中旬。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1次临时会议通过终止购买房产的议案时间为2019年7月9日,此时购房协议已经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交易对方杭州昆润于2019年8月14日发来的《情况说明函》,内容为:杭州昆润的实际控制人叶健先生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现当事双方已经达成一致,原告方已经向法院申请解除限高令,预计一周左右可处理完成;另,叶健先生因单位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被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限制高消费,目前该案件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法院已经在按照内部流程办理解除限高令,预计三个工作日左右即可操作完成。并且在《情况说明函》中还特别指出,上述案件均不影响杭州昆润及其母公司浙江昆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

(2)上市公司向其购买附抵押权的房产并支付2.1亿元大额预付款,是否对上述风险事项予以充分考虑,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回复:

公司于2018年2月向杭州昆润购买房产时,上述风险事项尚未出现。考虑到该拟交易房产的价格优势以及该拟交易房产之上存在抵押的客观情况,经对该交易客观情况与因素的综合考虑,通过与交易对方杭州昆润充分磋商,决定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购房款人民币420,242,000元,即商赢盛世电商在获得其本身和/或母公司的内部相关决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如适用)】和/或外部相关有权机关部门(如适用)的明确书面准许或授权后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房款人民币155,000,000.00元,在首付房款支付后1个月内支付第二期房款人民币55,121,000.00元,在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或浙江省杭州市规定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文书)按约定期限交付给商赢盛世电商之前提下,争取在不晚于2018年8月31日全额支付剩余房款,且杭州昆润应在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时注销所有抵押。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对该项交易的定价依据和购房款预付金额及支付时间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此后,考虑到本次交易系购买房产之交易,公司尽职调查关注的重点为标的房产自身的情况。在公司做出购买标的房产决定之时,其产权及预期的交付路径依照一般合理判断不存在实质性问题,且交易价格相较于周边类似楼盘交易均价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交易对方作为房地产企业在房屋建造及合同履行过程中虽发生了诉讼纠纷,但均为常见的诉讼类型,且诉请金额较小。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合理考虑认为该种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影响。有鉴于此,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依据当时情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房产购买补充协议的议案》。之后,公司基于自身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调整需要及资金的统筹安排,与杭州昆润协商就此项交易降低购买房产总体面积并同时调整交易金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

公司在上述决策过程中从总体战略和运营需要出发并结合房地产市场整体状况,统筹安排标的房产购买和后续变更的相关事项。公司于2019年7月8日获悉杭州昆润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交付房产后,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购买房产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终止购买房产的相关事宜,督促杭州昆润尽快返还商赢盛世电商已支付的购房款及由此产生的逾期违约金,该举措尽可能避免公司潜在的经营风险。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审慎、恰当,不存在损害及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根据公开信息,交易对方杭州昆润的实际控制人叶健同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前期存在共同投资关系,对此,请明确说明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以购买房产并支付预付款为名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回复:

2017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上海恒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20%的股权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商赢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体育”)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向浙江昆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上海恒昆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昆体育”)20%的股权。截至目前,商赢体育与杭州昆润实际控制人叶健分别直接持有恒昆体育20%和10%的股权,存在共同投资关系。但公司认为前次投资系公司考虑到当时国内外体育行业的发展前景,通过积极布局体育产业从而更好地支持和带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不影响本次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购买房产的目的是:根据公司2018年度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布局跨境电商业务实现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新零售业态,从而增强行业竞争力。一方面,公司在2018年1月与跨境电商公司子不语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不语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OSI ECOMMERCE LIMITED”,计划借助子不语公司的跨境电商运营能力,进一步拓展环球星光线上销售渠道。另一方面,考虑到杭州市具有完善的电子商务生态环境,电子商务产业发达且扶持政策优势鲜明,可以协助环球星光及其下属子公司搭建线上销售和运营管理团队,打通其服装品牌在亚马逊等知名线上平台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实地考察及相关部门进行尽职调查后,决定通过商赢盛世电商购买位于杭州区域的标的房产,本次交易于2018年2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的经营计划与安排,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以购买房产并支付预付款为名向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回复:

经公司询问,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及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或利益安排。

二、2018年9月,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对公司负有3800万美金的定金返还义务,公司至今未能全额收回;本次交易中,公司预付2.1亿元购买房产,但标的房产迟迟不能办理过户,大额资金再次未能及时收回。公司多次发生对外支付大额预付款项但无法收回的情形,对此,请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详细说明在相关尽职调查、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符合勤勉尽责要求,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关于终止kellwood项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公司自2017年1月5日停牌以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会同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开展了对【Kellwood Apparel和Kellwood HK(以上合称“kellwood项目”)】的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并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了深入慎重的研究论证。同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度关注标的资产的情况、收购的可行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在相关会议及讨论过程中,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多次发表意见,同时督促公司做好尽职调查及重组方案设计。

但由于多种因素叠加致使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未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审慎研究及综合考虑,决定正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后,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后的相关事项持续进行沟通,交易对方认可其对公司负有定金返还义务。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Sino Jasper发出的《承诺函》,《承诺函》对3,800万美元定金(在扣除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代为支付的美国反垄断审查费用141,000美元后,实际需要返还的定金金额总计37,859,000美元)返还计划作出了详细地说明和承诺。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确认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定金返还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

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过程完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Kellwood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亦审慎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对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且决策谨慎,不存在损害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Sino Jasper均已按照《承诺函》中定金返还计划约定的第一和第二条履行了各自的义务,且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第一笔2,000,000美元和第二笔2,350,321.88美元,除上述两笔还款外,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6月、7月收到了交易对方返还的每月600,000美元,目前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Sino Jasper返还的定金总计6,150,321.88美元,剩余31,708,678.12美元定金尚未返还。后续,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的时间安排,积极督促交易对方履行定金返还事宜,但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定金之前,定金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

(二)关于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事项的说明

本次购买房产事项是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当时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战略规划以及对跨境电商行业前景的良好预期并结合房地产市场整体状况所作出的决策,公司在前期委派了相关工作人员前往交易标的所在地开展尽职调查。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所处的行业地位、注册资金、主营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等方面),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充分磋商后拟定了购房协议,并于2018年2月12日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审议。经全体董事对购买房产议案审慎研究与讨论,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将有助于公司建立跨境电商业务团队,完善环球星光的线上销售业务布局,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房产购买补充协议的议案》,主要内容为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拟就原购房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合同约定杭州昆润应于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法有效的《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延期至2019年1月15日前,同时公司应于杭州昆润取得《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后,在2019年1月15日前支付剩余房款210,121,000元。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3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基于对自身跨境电商业务经营调整需要及资金的统筹安排,与交易对方经充分地沟通与协商后,拟重新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以上合称“原协议”)】,决定由购买原5-12层商品房变更为购买5-8层产品房(以下简称“新标的房产”),交易单价仍为人民币38,000元/平方米,交易总价由人民币420,242,000元调整为人民币210,740,640元。原已付部分购房款中剩余差额人民币46,360元于原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商赢盛世电商。

之后,公司又分别于2019年6月24日、2019年7月5日向杭州昆润发出《履行进展问询函》,要求杭州昆润就履行进展予以说明。2019年7月8日,公司收到了杭州昆润发来的《关于履行进展问询的回函》(以下简称“《回函》”)。公司由此得知并确认,因银行抵押未解除及其他原因,杭州昆润无法在原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将新标的房产交付给商赢盛世电商,并请求商赢盛世电商将交付期限延期至2020年1月5日。

公司收到《回函》后,考虑到杭州昆润未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影响了公司预期经营目的的实现。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即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4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商赢盛世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终止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终止购买房产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事项的相关过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在本次购房交易进程中,公司派遣了相关工作人员对标的房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亦审慎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对于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事项,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且决策谨慎,不存在损害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购买房产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杭州昆润就商赢盛世电商已付购房款人民币210,074,640元及逾期违约金的返还事宜持续进行沟通。2019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杭州昆润发来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我司经慎重考虑,同意终止贵司与我司于2019年4月18日所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并且我司承诺在2019年10月30日前向贵司依法偿还相应款项。

如原协议项下拟交易房产(即昆仑商务中心2(b)号楼5-8层的商品房,下称“标的房产”)能够在2019年10月30日前注销其上所有抵押登记的,贵司有权选择继续按照原协议条款约定购买该标的房产,我司同意无条件予以配合履行。”

后续,如杭州昆润如能够在2019年10月30日前注销新标的房产上所有抵押登记,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慎重考虑届时是否行使杭州昆润在《承诺函》中提及的按原协议条款约定购买该标的房产的选择权;如杭州昆润未能在2019年10月30日前注销新标的房产上所有抵押登记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积极督促杭州昆润履行还款事宜。如杭州昆润未能在上述还款期限内按时履约,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过包括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追回上述款项,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商赢盛世电商已收到杭州昆润返还的购房款人民币1,700万元,尚余193,074,640元及逾期违约金未返还。在公司尚未实际收到交易对方返还的全部款项之前,已付购房款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客观存在。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事项造成的影响以及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终止购买房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6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15:00至2019年8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27,078,161股股份(上市公司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行使。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3,136,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00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31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8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2,955,8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804%;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2019年度董事长基本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2,955,8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1%;反对18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44%;反对18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82,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31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易文玉律师、丁紫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广东信达叙事事务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 755)88265288 传真(Fax.):(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9]第184号

致: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19年7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同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关于提请增加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新增上述临时提案。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5名,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322,955,8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804%。其中,股东李志江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27,078,161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行使。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名,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8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00%。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长基本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2,955,8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1%;反对18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13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4%;反对1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95,082,4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4%;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3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易文玉 负责人:张炯 丁紫仪
2019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115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标的公司近期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与资产情况,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累计总投入金额为议价基础,参考标的公司所持房地产项目的基本情况以及未来销售前景,根据平等、自愿原则,通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予以确定。本次交易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参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支付本次交易款。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集团”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泰禾”)与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浔龙河投资”)于2019年8月16日签署《关于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长沙泰禾向湖南浔龙河投资或其指定公司转让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龙河泰维置业”)80%股权,股权转让价为14,225.37万元,同时湖南浔龙河投资承接原股东借款12,177.90万元,交易总对价款为26,403.27万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浔龙河泰维置业8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浔龙河泰维置业股权,浔龙河泰维置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果园镇双河村朱术组28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柳中辉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399123095A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酒店餐饮业、休闲旅游业、文化产业、林业、农业、旅游地产、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网络建设的投资及管理;农业技术研发;蔬菜、花卉、苗木(不含种苗)的种植、销售;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股权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柳中辉、王聪球

湖南浔龙河投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南浔龙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23,1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500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0万元。

湖南浔龙河投资为标的公司另一股东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棕榈”)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50%)。

湖南浔龙河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核查,湖南浔龙河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浔龙河泰维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果园镇浔龙河村杜鹃路88号浔龙河现代农庄接待中心1栋108房

法定代表人:莫小景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维修;旅游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养老产业策划、咨询;健康管理(不含医疗问诊);商业管理;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管理、运营。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沙泰禾	800	80	0	0
湖南浔龙河投资或其指定公司	0	0	800	80
湖南棕榈	200	20	200	2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838.93	17,468.87
负债总额	23,521.98	17,921.44
所有者权益	-683.05	-452.57
应收款项	993.21	8.11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54.61	-598.08
净利润	-230.48	-45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54	179.73

经核查,浔龙河泰维置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9年7月31日,浔龙河泰维置业主要资产为宗地面积为130,087.44平方米(195.13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其中102,853.81平方米(154.28亩)工程在建,27,233.63平方米(40.85亩)未开工建设。

(二)标的公司股权历史主要变动情况

2018年3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泰禾与湖南棕榈共同设立浔龙河泰维置业,浔龙河泰维置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长沙泰禾持股20%,湖南棕榈持股80%。浔龙河泰维置业为长沙县浔龙河生态艺术小镇康养社区项目的开发与建设主体,致力于打造康养酒店、康养住宅等多样化产品在内的康养产业集群带。

2018年12月,长沙泰禾以10,225万元的股权对价收购湖南棕榈持有的浔龙河泰维置业60%股权,交易完成后,长沙泰禾持有浔龙河泰维置业80%股权,湖南棕榈持有20%股权。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协议签署日,因标的公司融资所需,其持有的土地存在抵押情况。除此以外,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公司存在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情形,根据交易协议,该担保将于股权转让完成后约定时间内解除。

除上